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林淑芬即林張香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林忠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7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41939-4	1	96	